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05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0515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500 人事 108/09/26 12:07



1080006643

有附件